



青海司法行政网

主办：中共青海省委依法治省办 青海省司法厅

请输入您想搜索的内容 搜索

快速搜索： 律师 法律援助 案件查询 法律考试

无障碍阅读 搜索 半小时服务圈 公众号 手机版

首页 机构设置 决策部署 依法治省 司法行政要闻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普法学法 法律服务

当前位置：首页 > 普法宣传 > 法律常识

分享到 打印本页

婚前隐瞒疾病，婚姻能否撤销？

来源：法治日报 责编：程宗恒 发布时间：2023-03-01 15:45

虽然目前我国婚检遵循自愿原则，但如果婚前隐瞒配偶患有疾病，婚姻可能会被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这里的“重大疾病”，民法典中并无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多根据我国母婴保健法等相关法律综合认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八条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包括（一）严重遗传性疾病；（二）指定传染病；（三）有关精神病。

需要注意的是，重大疾病的发生时间，仅限于婚姻登记前。这时，一方当事人隐瞒自己患有重大疾病的事实侵害了另一方当事人的知情权，被隐瞒的一方可以请求撤销婚姻。如果重大疾病的发生时间在婚后，应当不享有撤销权。

另外，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婚姻一旦被撤销，当事双方自婚姻登记开始到婚姻被撤销为止的期间内，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仅属于同居关系，在此期间双方的财产、子女等争议，应按同居关系进行处理，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 上一篇：什么是遗嘱
- ▶ 下一篇：婚检是自愿还是强制？

网友评论 文明上网理性发言，请遵守新闻评论服务协议

共0条评论

请输入您的评论..... (1000字以内)

全部评论

最新

各地司法厅局 各省政府门户 省直部门网站 各省区市法网 其他相关网站



返回首页



站内搜索



互动交流



意见反馈



我要投稿



青海掌上12348



关于我们



技术运维电话



热点微媒

